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婷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106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婷霏於民國113年2月2日20時3分許，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○翔、林○詩，沿高雄市大樹區中正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一路與長春路交岔路口時，欲左轉長春路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轉彎應依標誌（兩段式左轉）、標線（待轉區）之規定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，適對向有告訴人蘇炳元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路口，見狀閃煞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拇指開放性脫臼、左肩鎖關節脫位及肩鎖韌帶撕裂等傷害。被告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受傷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  
02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  
03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  
05 被告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  
06 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受傷罪，依同法第2  
07 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  
08 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  
09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11 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20 書記官 陳昱良